

东北财经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东北财经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为增强大学生的体育素养和综合素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推动学生体育运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2017 年我校将继续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具体安排如下：

一、招生项目和计划

篮球（男）：后卫 0-2 人、边锋 0-3 人、中锋 0-2 人，本项目计划总数不超过 5 人。

篮球（女）：后卫 0-2 人、边锋 0-3 人、中锋 0-2 人，本项目计划总数不超过 5 人。

田径：100 米（男、女）、200 米（男、女）、400 米（男、女）、800 米（男、女）、1500 米（男、女）、3000 米（女）、5000 米（男）、100 米栏（女）、110 米栏（男）、400 米栏（男、女）、铅球（男、女）、跳远（男、女）、三级跳远（男、女）、跳高（男、女）。每单项招生人数：0-2 人，招生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二、报名条件

（一）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报名：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二)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我校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三) 我校不招收具有以下情况的运动员：

1. 曾为或当前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在编的运动员；

2. 在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篮球协会注册，以及曾参加全国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的运动员；

3. 参加过由国家体育总局或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所举办的下列项目全国性比赛（全国少年、青年比赛除外）的运动员：全国田径锦标赛（包括室内赛、越野赛和竞走赛）、全国田径分站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等比赛（学籍是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在参加所列限制赛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者除外）。

(四) 符合教育部和各省规定的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其他报考条件。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二) 报名方式：所有考生均须网上报名（www.dczs.net）并寄送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包括：身份证、运动员等级证书、秩序册(整册)、成绩册(整册)、近两年竞赛成绩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和报名表原件（网上报名提交后，在系统内下载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并由所在中学确认盖章）及三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以上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寄至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东北财经大学梓楠楼 337 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并在邮件内容栏目中注明“体育生报名材料”字样，

或于2月27日—3月3日期间直接送达东北财经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

(三)网上报名时,考生填写的“运动项目”与“测试项目”需一致;其中,“测试项目”需具体填写至小项,填写格式为“项目(小项)”,如:篮球(边锋)、田径(1500米);每名考生限报一个小项。

(四)学校于2017年3月5日前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的需要及考生的运动水平,择优确定参加测试的考生名单。请考生寄送材料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五)考生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到与测试

(一)报到

时间:2017年3月10日

地点: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梓楠楼337房间)

要求:考生本人到场,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

(二)测试

时间:2017年3月11日

地点:东北财经大学体育场、馆

说明:按项目要求测试相关专项技能(各项目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请在报名系统中下载)。

(三)参加测试的所有考生应当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学校途中及测试期间),报到时向学校交验保险单原件。

五、录取办法

(一)参加体育专项测试考生须符合考生所在省份的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根据所在省份规定参加并通过所在省级招办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

(二) 学校将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经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确认的结果，依据教育部公示，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合格考生名单。

(三) 考生报名材料审核贯穿于整个招生录取过程，如发现不合格者，将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学校运动队建设的需要择优录取专项测试合格考生。

(五) 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之一证书并通过学校体育专项测试的篮球项目拟申请单独招生考试资格的考生需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考试的有关要求参见《关于做好 2017 年高水平运动队试点高校有关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6]11号)。我校根据考生成绩情况自主划定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从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考生中择优选拔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批准后录取。田径项目不招收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高水平运动员。

(六) 专业安排依照考生专业志愿、文化课成绩、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在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专业目录和考生所在省份投放的招生专业内综合确定。

六、其他

(一)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测试过程全程录像。监督电话：0411-84712978, 84710230；邮箱：jwjcc@dufe.edu.cn。

(二) 测试结束后，学校将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复审，发现不合格者将取消其考试成绩或撤销公示，已经录取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东北财经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组织对高水平运动员进行专项复查，经复查有不符合招生条件或舞弊者，取消学籍，并勒令退学。

（四）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关于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东北财经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梓楠楼 337 室）

通信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116025

咨询电话：0411-84710258 84710259

传 真：0411-84738600

网 址：www.dczs.net